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7 月 3 日（周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17 年 7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258 号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澄、武显强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邮箱：sjf@wuxismart.com

地址：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锡达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1411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二：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

- 1、此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6:30。
- 3、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